

证券代码：831006

证券简称：久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孙叔宝、高同春、程昔武

2023年9月15日